

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

- 一、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。
- 二、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（即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」、與候選人有「特定親屬關係」、「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」或「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」）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，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。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，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四、參考資料：
 - （一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。
 - （二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以上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。

候選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